

兴宁市财政局文件

兴财会〔2020〕4号

转发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会函〔2020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为切实做好我市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方式

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各单位通过外网使用IE、Firefox（火狐）、Chrome（谷歌）等主流浏览器登录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广东）（<http://210.76.76.53:9797/>），开展编报工作。确实不适宜通

过网络版报送的单位，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。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、填写说明、常见问题解答及单机版软件下载地址：“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gdczt.gov.cn/>）—资料下载”进行下载查看。

二、编报时间要求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要切实按照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积极组织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、审核、分析、使用和总结等工作，确保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准确、报送及时。各单位必须于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本部门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控制报告的审核、汇总和网络报送工作，并将纸质版（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的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市财政局（会计股）。

三、编报工作要求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一把手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部署安排，确保及时准确编报。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本部门、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市直各单位应当对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强指导、督促和催报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各单位于2020年5月28日前将本单位内控报告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（详见附件2）报送至财政局会计股（联系人：罗文辉、王珂玮；联系电话：0753-3263320、3258803；电子邮箱：xnczkjg@163.com）。

如在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中遇到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反馈我们。

- 附件 1、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（梅市财会函〔2020〕7 号）
- 2、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



